

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各學制之招生事務，增進學生事務效能，加強學生輔導工作，特成立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六人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次數、時間與決議方式如下：
一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二、會議決議之紀錄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本系招生相關事宜。
二、學生輔導事務及本系學生申訴案處理。
三、擬訂本系獎學金辦法及審核學生獎學金之申請。
四、協力本系學生海外學習交流相關事宜。
五、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其他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